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外办函〔2018〕5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国家留学基金 管理委员会2018年地方合作项目成班

派出项目留学人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推荐院校范围、名额及资格

(一) 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本科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1名,由已验收通过的广东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所在高校(即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汕头大学、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嘉应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各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省内评审。

高职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由各有关院校推荐1名省级重点专业（含示范性专业、重点专业和品牌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参加省内评审。

（二）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本科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由上述已验收通过的广东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所在高校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省内评审。

高职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由各有关院校推荐1名英语类省级重点专业（含示范性专业、重点专业、品牌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参加省内评审。

（三）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本科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4名，由广东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各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省内评审。

高职院校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每所高职院校推荐1名候选人参加省内评审。优先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公办高职院校和民办高职院校。

二、申请条件

请各院校对照国家留基委有关申请条件，对被推荐人员年龄、学历、工作年限及是否曾享受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等的情况认真审核，并确认候选人可以按期参加国内专业预备教育及按期派出，培养期满考核合格。申请人无需提供语言合格证明。推荐的管理人员须确认可以持因私护照出国留学。

三、报送时间及报送方式

请务必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 4，推荐表由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具公章，每人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分开按顺序排好）及推荐候选人员名单（见附件 5，需加具单位公章）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 510 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推荐候选人员名单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gdsz@m.sc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四、遴选程序

各院校报送候选人后，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我厅将通知通过专家评审的候选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并报送正式申请材料，教育厅审核后统一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经费资助

该项目将纳入 2018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广东地方合作项目总体选派计划。被录取人员的在外留学期间的研修费、奖学金以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厅按经费配套比例共同资助。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王伍，020-85213353；
省教育厅交流处陈丽丽，020-37627706。

- 附件：1. 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简章
2. 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简章
3.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員出国研修项目简章

4.2018年地方合作项目成班派出项目申请人推荐表

5.2018年地方合作项目成班派出项目候选人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